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QQT2023NCJ1222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项目采购单位：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农村公共公益宣传服务的业主单位，委托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项目的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2、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其中采购包 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宣传片制作和主题短视频制作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3 万元整；

采购包 2(农业科普宣传小视频制作服务)预算金额:2 万元整；

采购包 3(广州“三农”专题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预算金额:35 万元整；

采购包 4(广州“三农”工作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预算额:42 万元整；

采购包 5(农业普法宣传制作服务)预算金额:6 万元整；

采购包 6(广州年花宣传营销活动、荔枝宣传营销活动、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预算金额:30 万元整；

采购包 7(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服务)预算金额:15 万元整;

采购包 8(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及增殖放流工作)预算金额:20 万元整;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中标人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甲方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3、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乙方一份。

4、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5、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6、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提供至相关单位。

7、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工作并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8、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招标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0、甲方应对采购评标内容保密。

11、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该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3、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实施编制、印刷、派发、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4、乙方接收、审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6、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处理招标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应对采购评标内容保密。且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9、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10、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

11、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四、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

2、采购程序：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3、定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依次推荐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4、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乙方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5、除单一来源以及涉密采购之外，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公开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下载。

五、代理费用及支付

1、各采购包最终以中标价格基数计取，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如多次流标后，不再需要代理采购时，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根据我省招投标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招投标交易服务按交易项目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以招投标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的结果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为准。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造成本委托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只要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接收、查阅，均视为送达。

十、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

吕穗欣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 388 号

电话：020-86395535

传真：

邮编：510070

电子邮箱：

乙方：广州市羊城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15 栋之一 3 楼

电话：020-85557017

传真：020-85557017

邮编：510070

电子邮箱：2780590446@qq.com

签约时间：2022年03月14日